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修正總說明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不易聘得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情形，爰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本辦法。另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通盤修正不適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處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解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程序及其待遇補發之樣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藝術。 五、綜合活動。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藝術。 五、綜合活動。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	第三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	本條未修正。

格：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	格：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	
---	---	--

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	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	
--	--	--

得合格證書者。	得合格證書者。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除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文筆試。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括教學專業培訓；其培訓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研習對象與研習課程及認證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除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文筆試。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括教學專業培訓；其培訓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研習對象與研習課程及認證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一、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快速流失，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

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u> <u>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u> <u>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u>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u>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u>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有不易聘得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情形，為協助原住民族語及民族文化傳承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酌予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u>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u>	第六條 <u>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

<u>人員：</u> 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 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u> 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u>	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二、<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三、<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四、<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五、<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六、<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七、<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八、<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十、<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u>	教學支援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二、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故無須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 三、為保障教學支援人員工作權，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並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
--	---	---

要。 <u>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u> <u>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 <u>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 <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u> <u>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u>	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u> <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 <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u>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u>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法定程序完備，為落實行政減量，爰明定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因涉教學支援人員工作權益，為求行政程序完備，使其解聘程序嚴謹，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聘期在一學期以上之教學支援人員，其解聘需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到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範，爰予刪除。 六、學校聘任未滿一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審酌是類人員聘任及解聘程序之衡平性，爰第四項明定聘期未滿一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解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	--	---

<u>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u>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u>	<u>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u> 教學支援人員有<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教學支援人員有<u>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u> 教學支援人員有<u>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教學支援人員有<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u>	
---	--	--

	<u>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u> <u>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明定教學支援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性平會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故應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

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爰於第二項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為保障教學支援人員工作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並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因涉教學支援人員工作權益，為求行政程序完備，使其解聘之程序嚴謹，爰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明定聘期在一學期以上之教學支援人員，其解聘需報主管機關核准。 六、學校聘任未滿一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審酌是類人員聘任及解聘程序之衡平性，爰第四項明定聘期未
--	--	---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滿一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解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學支援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解聘。 三、為保障教學支援人員工作權，第一項各款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出席及決議門檻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 四、另第三項審酌學校聘任未達一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程序未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確保是類人員聘任及解聘程序之衡平性，爰明定聘期未滿一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解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u>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u> <u>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u> <u>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 <u>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u> <u>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 <u>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u> <u>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u> <u>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 <u>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u>	<u>第六條第六項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u>	一、為明確規範教學支援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有教師法所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二、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各校依本辦法、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者，爰於前段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 （二）為保障教學支援人員工作權，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
---	--	--

<u>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u>		且該情形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依案件性質由學校確認是否不得擔任教學支援人員，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予以解聘。
<u>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u>	<u>第六條第七項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	一、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事者進入校園，爰於前段明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於中段明定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以確實遏止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事者進入校園。另有關教學支援人員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因與教

		師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爰於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二、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準用該辦法之各類人員，應由各類人員之主管單位負責督導，爰本辦法所規範之教學支援人員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督導，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教學支援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指教學支援人員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 三、另學校除應釐明相關停聘之事由外，並應就教學支援人員所涉之行為，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停聘事由是否構成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予以解聘之情形，並作成終局決定，併予敘明。
第十二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u> 一、<u>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 二、<u>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 <u>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u>	第六條第四項 教學支援人員有<u>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u>，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u>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學支援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聘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學支援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之相關規定。 三、為維護教學支援人員權益，爰參照教師

<u>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u> <u>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 <u>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 <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		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停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
<u>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u> <u>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u> <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u>	<u>第六條第四項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u>	一、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因該停聘具懲處性質，且該等人員未實際執行教學支援人員工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u>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u>	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聘，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依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 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而暫時停聘，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十四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 <u>適性</u> 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	第十一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	條次變更，並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u>第十九條</u>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條</u>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